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73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37921055_1143073056_1_ATTACH1.pdf、37921055_1143073056_1_ATTACH2.pdf、37921055_1143073056_1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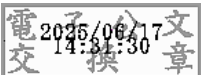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796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臺中辦公室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e-p254@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人事室考訓退輔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芳和實中 1140617



OFAA114300629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2025/06/17 14:31:30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